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7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債務人 劉振祥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
居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11之5
號

代理人 李律民律師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及
地下1樓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住同上

代理人 卓駿逸 住○○市○○區○○路0段000號7樓
送達代收人 江雅鳳、曹雯琪
住同上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5、207
、209號1樓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住同上

代理人 蘇訓儀 寄板橋莒光○○○○00000○○○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及11
7號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住同上

代理人 喬湘秦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號15、17
樓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同上

代理人 陳正欽 住○○市○○區○○街0號10樓
送達代收人 李知行
住同上

01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2
03 樓
04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住同上
05 代 理 人 林政杰 住○○市○○區○○路000號7樓
06 送達代收人 馮景憶
07 住○○市○○區○○路000號7樓
08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54樓
1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住同上
11 送達代收人 李賢慧
12 寄南港○○○○0000○○○
13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1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住同上
16 代 理 人 江俊億、張簡旭文
17 住○○市○○區○○路00號8樓
18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2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住同上
21 送達代收人 蘇筱琪、謝如慈
22 住○○市○○區○○路0段00號15樓
23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20樓
2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住同上
26 送達代收人 李建昌
27 住○○市○○區○○路0段00號21樓
28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3樓
3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住同上

01 代理人 劉德明 住○○市○○區○○路00號8樓
02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3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4樓
04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住同上
05 送達代收人 李敏兒、許曉天
06 住○○市○○區○○路0段00號3樓
07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4樓
09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
10 送達代收人 邱語沁
11 住同上
12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9樓
14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住同上
15 送達代收人 李步雲、李品穎
16 住同上
17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8 設臺北市○○區○○街00號3樓
19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住同上
20 送達代收人 李建昌
21 住○○市○○區○○路0段00號21樓

22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5 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債務人生活限制如附件二所示。

26 理 由

27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8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9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
30 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

01 公允者，亦同。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
02 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03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
04 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
05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06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
07 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08 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4條之1定有明文。故債務人有固
09 定收入且所提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符合盡力清償者，法院即應
10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
11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可參。

12 二、另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
13 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
14 限制，此觀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自明。

15 三、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
16 第276號裁定（下稱系爭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並由債
17 務人提出更生方案在案。雖該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可決，但
18 觀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可認為屬於盡力清償，故
19 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
20 案。

21 (一)債務人現有對於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然
22 查該保險契約之險別與預估終止契約後所得之解約金數額顯
23 示，其多是兼具有健康保險之性質、且部分保險契約之解約
24 金數額在新臺幣（下同）14萬6,730元以下，依保險法第123
25 條之1第1項、第129條之1規定，前述保險契約是屬於不得作
26 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範圍，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既認
27 為此非屬於清算財團，自難以認為此部分之解約金具有清算
28 價值；是依前開保險法之規定，僅就其中解約金19萬1,688
29 元、19萬8,135元部分之保險契約，能認為屬於清算價值之
30 財產範圍。

01 (二)又債務人關於在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中所記載之收入與支出狀
02 況，雖未有明白闡析說明，但以其提出每期還款之金額併予
03 考量前開得納作清算財團範圍之保險契約之情事，應能認為
04 收入支出狀況縱有異動，亦與系爭民事裁定所審認之數額相
05 距不大；復以考量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間之收入情狀，
06 約略在2萬9,000元左右，實難以期待在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
07 能有過鉅之異動，再查最低生活必要費用逐年提升（114年
08 公告之我國各地區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均已提高）等客觀情
09 事，本件逕依系爭民事裁定審認之數額認定收入支出狀況，
10 除可避免公文往來中產生債務人額外之郵務負擔，亦能認為
11 前開數額合理可採。據前所述，債務人提出作為每月清償之
12 數額為1萬1,990元，已然超出處分餘額之十分之九【計算
13 式：2萬9,000元-1萬9,172元-5,000元=4,828元，而應納入
14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可處分財產數額為：（19萬1,688元+19
15 萬8,135元）÷72期=5,414.2元，（4,828元+5,414.2元）*0.
16 9=9,217.98元】，當可認為是符合盡力清償之標準。

17 (三)綜上所論，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每期應還款之
18 數額已可認為屬盡最大誠意戮力清理債務之情形，然查其每
19 月清償數額雖超出收入扣除支出之餘額範圍，但評估更生制
20 度之目的以及此數額間之差距，應可認為債務人在搭配如附
21 表二之生活限制後，能使更生方案具備可行性。況更生方案
22 履行期間長達六年，債務人為達到更生之經濟重建目的，在
23 此期間內勢必緊縮開支，形同債務人係以更生方案履行期間
24 之經濟不自由，而換取債務之減免，並在此為期不短之更生
25 方案履行期間中，透過戮力還款與奢侈生活之摒除，從中建
26 立起合理消費觀念，促進債務人經濟上之重生，進而健全我
27 國消費經濟之體制化。是債務人既願受生活上之限制，尚難
28 謂有不公允之情形，且其更生方案之內容已可認為盡力清
29 償，又無法定不應認可之事由存在，本件自應以裁定認可如
30 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

01 四、消債條例之制定，乃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
02 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03 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
04 更生，進而健全社會經濟之發展，此觀諸消債條例第1條規
05 定即明。是該條例之立法目的，係在使陷於經濟上困難之消
06 費者，得依該條例清理債務，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
07 利義務，並重建其經濟生活，是更生方案之條件是否公允，
08 當係以債務人是否以其現有之資力，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後，
09 已盡其最大能力清償為斷。從而，本件債務人循更生程序重
10 建經濟生活，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既經如前述之審酌後，核屬
11 於公允、適當、並可行，法院自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
12 另為促進更生方案之履行，應對於債務人之生活程度為如附
13 件二所載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17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

18 附件一：更生方案

19

壹、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71號更生方案內容		
1.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11,990
2. 每1個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10日給付。		
3. 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債務總金額：		9,945,490
5. 清償總金額：		863,280
6. 清償比例：		8.68%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簡稱)	第1至72期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滙豐商業銀行	1,899
2	良京實業公司	201
3	萬榮行銷公司	511
4	台新商業銀行	933

(續上頁)

01

5	永豐商業銀行	962
6	星展商業銀行	122
7	滙誠第二資產	347
8	艾星國際公司	572
9	富邦資產公司	1,617
10	第一商業銀行	245
11	遠東商業銀行	519
12	聯邦商業銀行	1,816
13	玉山商業銀行	665
14	元大國際資產	1,581
每月還款數額		11,990

參、備註

1. 就本件債權人屬金融機構之部分，應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非屬金融機構債權人之部分，債務人應自行向該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如不知該債權人之聯繫方式，得向本處聲請閱卷。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依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受償。

3.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02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1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買賣。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郵輪、或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投資型保單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